



新建数字化接种门诊。通讯员 吴如明 摄

药价降下来了 服务升上去了

商河县卫计局:强化医改促发展,百姓得实惠纷纷点赞

改善医疗服务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就医感受,关系卫生计生行业的形象。商河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强化医改,进一步方便群众看病就医,改善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明显改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医患关系更加和谐。



广场义诊

本报记者 邢敏
通讯员 吴如明

项目建设如火如荼

为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急救水平,卫计局积极推进120急救调度中心平台建设。记者了解到,接到呼救信息后,无特殊情况下,农村30分钟内,县城10-15分钟内救护车赶到现场规范开展救援、转运。目前,急救中心和分站调度设备已经连接投入使用,实现了市县两级信息平台的对接。2016年上半年,救护车累计出车2717次,接转危急症患者414次。

此外,县公共卫生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15年经县委发改委批复立项,总建筑面积为3900平方米,总投资910万元,目前电梯、消防招投标和地基建设已完成。县中医医院医技楼目前累计完成投资1900万元,已完成主体9层混凝土浇筑,正在进行主体10层钢筋捆绑。此外,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图纸设计和地质勘查方案招投标已完成,图纸初步设计方案已经市发改委审批通过。

综合医改扎实推进

自实施医改以来,商河县卫计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改革后医院收入结构得到优化,初步实现“三降一升”。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下降。通过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取消药品加成后,真正切断了医院通过药品销售获得收入的渠道。

此外,医院药品供应制度得到完善,初步实现“阳光采购”。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医院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40多岁的李女士在县医院门诊大厅拿药,她患有高血压,已服药十多年,每两周她都要到医院拿一次药。取消药品加成后,李女士定期服用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2014年10月1日前每盒37.80元,2014年10月1日后每瓶33.13元,按正常用量一日一次、一次一片计,每月5盒算,每月省23.35元。新政实施后,对于用药多的糖尿病患者负担也会大大减轻。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瑞格列奈片(商品名:诺和龙片)规格2mg×30片”,原价每盒87.60元,现价每盒76.26元,按正常用量一日三次、一次一片计,每月3盒算,每月省34.02元。记者了解到,医院药品零差率后,不少

药品价格比药店还低,对用药多的患者来说,买药不用几家药店来回跑了,在医院买药照样可以省钱。

统筹相关领域配套建设

商河县共有县级医疗卫生单位4处,乡镇卫生院1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6处。为了进一步推进农村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构建新型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商河县卫计局结合实际,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结合,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结合,大力开展农村社区结合。分别在郑路镇和玉皇庙镇增设农村社区服务站各一处。据悉,将逐步建立起以乡镇卫生院为主体、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乡村社区卫生服务系统。市民王女士高兴地说:“有个头疼脑热,也不用坐车去医院了,能就近就医真不错。”

积极开展孕产妇、新生儿死亡相关评审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分级管理工作,0-6岁儿童、孕产妇系统化管理率逐年提高;加强产前筛查工作管理,积极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等疾病筛查工作;农村孕产和孕早期妇幼补叶酸及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年度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6月30日以后 不办独生子女证了?

卫计局辟谣:假的!

本报记者 邢敏

近日,微信朋友圈中有一则“重要通知,都回家看一看有没有独生子女证,没有的赶紧补办,到6月30日永远不办了,这个文件是全国的,看到请在朋友圈转发!”的消息被疯狂转载。

对此,记者咨询了商河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工作人员提醒市民:这是一则假消息!

记者了解到,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

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016年1月1日以后只生育一个子女、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能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仍可以继续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没有截止时间的规定。

国家明确规定“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也就是说,在两孩政策实施之后,新的计划生育家庭按新政策执行,之前的计划生育家庭有关奖励扶助政策等按照老办法执行。

相关链接

持有独生子女证能享哪些福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一)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十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机关、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确有困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

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三)各级人民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生育两个女孩已实施绝育手术的家庭在发展经济中,应当给予信息、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开发、扶贫项目、社会救济、划分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原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不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高出最低生活保障线三分之一的照顾。